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際會議與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111）北市觀發字第 111303503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國際會議與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贊助機關（構）團體辦理國際會議、國際展覽及國際獎勵旅遊（ Meeting、 Incentive、 Conference、 Exhibition，以下簡稱 MICE 活動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臺北市國際會議與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MICE 活動行銷政策審議事宜。
- （二）MICE 活動行銷策略諮詢事宜。
- （三）MICE 活動規劃、推廣計畫審議及諮詢事宜。
- （四）MICE 活動贊助案件審查事宜。
- （五）MICE 活動相關事務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簡任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本局就會議、展覽或觀光之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或機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五、本會得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七、本會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局辦理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。